

## 針對 2016/11/17 立法院審議婚姻平權法案 性別團體聯合聲明

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
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

今日（11/17）立法院進行民法修正案的審議，經過上午國民黨立委的程序杯葛，幸好下午又繼續進行立院程序。團體們十分肯定所有委員及政府機關，至少都表示有共識，同性伴侶與家庭的權益確實需要法律保障；也肯定表決的時候，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聆聽了民間團體的聲音，不願再進入充斥恐同言論以及歧視性言論的公聽會，撕裂社會。但團體也希望現在包圍立法院的民眾，能夠尊重民主，勿不理性地阻擋立法院公開審議法案的程序。

團體希望這屆立法院可以盡快進入法案實質討論，不再進入充斥恐同言論以及歧視性言論的公聽會（立法院三次、法務部五次）。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已舉辦過兩次公聽會，皆載於立法院公報；鄭麗君立法委員亦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曾舉辦過一次公聽會，法務部亦辦過北中南東四次公民審議會，以及一次正反雙方的座談會。但這些公聽會裡過去曾經出現多種傷害同志的言論，例如：

- 說同性戀者是「戀童癖的性少數人士」。
- 親生的孩子你才有那個血緣關係去愛他，收養的孩子你能這樣的愛他嗎？
- 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派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異性戀的停止、遏制或退化的狀態
- 同性婚姻，我們還是認為它違反公序良俗。
- 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，婚姻就是上帝親自設立跟祝福制度，等等。

以上這些並非對社會有益的理性討論，也不是真正的民主。甚至在集會的場合，都公開辱罵同志為「豬狗」、「變態」、「去死」，造成社會的撕裂。我們認為再開公聽會只是造成再次的傷害。

然而，針對法務部今日提出的書面意見與部長有關同性伴侶法的發言，性別團體深表遺憾，民間團體認為同性伴侶法不符合憲法上平等的要求。2014 年，已公開出櫃的現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（相當於我國大法官）Susanne Baer 訪台演講時，直指僅限同性的伴侶法有違憲疑慮。Baer 法官在法務部最近的訪問研究報告中也強調，德國是因為基本法中的規定受限，才以同性伴侶法的方式，以為可以實質保障同志的權益，但事實上，正因這種區別化、差異化的立法方式，德國同志團體其實已經陸續提起許多憲法訴訟爭取權利。Baer 法官認為臺灣憲法既無德國這種歷史遺緒的限制，就不需要再繞道僅限同性的伴侶法，而應該採取直接承認同性婚姻的方式，方是尊重憲法平等精神及節省立法、司法資源的最佳選擇。法務部向來強調應該參酌外國立法例，那麼更不應重蹈德國同性伴侶法的覆轍。

我們也呼籲現在包圍立法院的民眾，保持理性溝通，尊重議事民主。台灣近年有關同性婚姻的民意調查，均顯示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民意早已超過半數。此次抗議反對同性婚姻的民眾，本來主張自己是「沉默的多數」，但此次卻又不願意尊重立法院經過表決的議事程序。其實立法院現在正在進行公開的法案質詢及答覆，全程也都在網路上公開，並無任何黑箱可言。請反對民眾能夠同理並尊重民主程序，在各位憤怒的此刻，我們深切地懇求各位能冷靜地感受同志社群，在長達台灣歷史上百餘年來被法律體系排除、並被視為次等公民的痛苦，更能理解同志想要爭取平等的真諦。更希望這社會上多數的支持朋友們，能積極的站出來，支持你的同志親友獲得真正的平等，讓台灣的每一個人都能以愛成家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曾昭媛（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） [rainbowplanet@gmail.com](mailto:rainbowplanet@gmail.com)

呂欣潔（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資深研究員） [jenlutw@gmail.com](mailto:jenlutw@gmail.com)

曾熾融（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理事） [registration@lgbtfamily.org.tw](mailto:registration@lgbtfamily.org.tw)